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正和生态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正和生态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正和生态于2021年8月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08	9199.04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浙江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	7020.32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	4115.36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8	9199.04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	7504.48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8	7988.64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	5809.92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	6536.16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	9199.0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80	1.08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034,691.08	223,028.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406,938.22	44,605.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8月12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8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8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8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8月1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8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公司代码：600269　　　　公司简称：赣粤高速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赣粤高速	6002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艳	周欣
电话	0791-86504269	0791-86527021
办公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电子信箱	fuyan@600269.cn	zxkurt@600269.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52,051,734.54	35,364,683,523.21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8,907,475.97	15,896,891,153.12	-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98,806,364.27	1,791,661,879.12	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057,971.70	-209,725,215.45	3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543,965.10	-155,533,164.88	4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421,505.80	779,866,168.23	11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34	增加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3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344.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2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51	1,226,311,035	0	无	0
黄国珍	境内自然人	1.15	26,924,700	0	无	0
丛中红	境内自然人	0.54	12,700,000	0	无	0
刘长华	境内自然人	0.33	7,650,000	0	无	0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7,379,960	0	无	0
黄国明	境内自然人	0.31	7,336,700	0	无	0
王晓文	境内自然人	0.26	6,070,900	0	无	0
文雪松	境内自然人	0.21	5,019,742	0	无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未知	0.20	4,742,100	0	无	0
施皓天	境内自然人	0.14	3,286,9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赣粤01	122255	2013-4-19	2023-4-19	18.00	5.1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赣粤01	122316	2014-8-11	2021-8-11	5.00	5.7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赣粤02	122317	2014-8-11	2024-8-11	23.00	6.0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赣粤02	136002	2015-10-23	2022-10-23	6.89	3.8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3赣粤MTN3	1382076.IB	2013-3-4	2023-3-6	15.00	5.3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赣粤SCP001	012100892.IB	2021-3-9	2021-9-6	10.00	2.6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赣粤SCP002	012101359.IB	2021-4-6	2021-9-29	8.00	2.5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赣粤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980.IB	2021-5-20	2024-5-24	5.00	3.3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赣粤SCP003	012102327.IB	2021-6-24	2021-11-12	8.00	2.3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24	49.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0	2.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岗位调整，钟家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钟家毅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聘任徐义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徐义标先生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徐义标先生个人简历

徐义标：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交通厅工程管理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第二监理所副所长（二公司副经理）、第三监理所支部书记（三公司支部书记），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三监理所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4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

2.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股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徐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股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1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股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2名（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股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德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并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01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含），发行数量为1,160万张（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6,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16,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74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曾韬，合计1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并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01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含），发行数量为1,160万张（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6,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16,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8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74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048）。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票126,298,537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3.14%，上述股票拍卖首轮已流拍。

近日，公司从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8月20日10时至2021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进行上述股票的第二次拍卖。本次拍卖前，湖南华建持有长沙银行289,430,762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7.20%，若本次拍卖完成，湖南华建持有长沙银行163,132,225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4.06%。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8月9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拟延期六个月履行购买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和资产的承诺。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8年7月，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及其实控人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由南方同正或其指定方以不低于6.80亿元受让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目前期限已届满，而南方同正未履行上述承诺，拟延期六个月履行。请公司：（1）说明南方同正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原因，履行情况与前期可行性分析论证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公司目前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延期六个月将铅酸电池业务置出是否具有可行性及依据。

二、前期，刘悉承承诺公司2018至2020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如公司亏损，则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公司亏损部分。2018年度公司亏损1.56亿元，刘悉承应当在不晚于公司置出原有铅酸蓄电池资产时偿还亏损补足款。请公司：（1）说明目前资产置出期限已经届满，刘悉承尚未向公司支付亏损补足款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刘悉承及相关方后续支付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方式、金额等；（3）上述延期支付是否将对公司应收资金的安全性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三、鉴于上述资产置出、亏损补偿承诺尚未完成，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就促使相关方履行上述承诺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结合南方同正、刘悉承的资产、资金和资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2）若无法保证对方履约能力，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有效性，延期履行承诺是否会给公司造成较大风险；（3）各方就承诺履行及延期的具体商谈过程，是否已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形；（4）说明上述承诺延期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刻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及时回复，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